ICS 03.200
CCS A 12

DB21

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21/T 2293—2023

乡村旅游示范村评定规范

Specification of rural tourism demonstration village's assessment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2023－XX－XX 发布　　2023－XX－XX 实施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　　发 布

目　　次

前　　言 II
1　范围 1
2　规范性引用文件 1
3　术语和定义 1
4　总则 2
5　规划设计 2
6　公共设施建设 2
7　旅游业态建设 3
8　服务规范 3

前　　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辽宁大学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李修远、李小颖、李忠远、郭舒、刘佳玮、曹宁、赵峥、杨浩、韵竹君、时云、孟庆娜。

本标准发布实施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均可通过来电、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，有关单位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，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。

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：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（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5-11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24-24842505。

标准起草单位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：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66号，024-62202299。

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2014年首次发布为DB21/T 2293-2014；

——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乡村旅游示范村评定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与服务规范的总则、规划设计、公共设施建设、旅游业态建设、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内容。

本文件适用于乡村旅游示范村的建设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
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
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
GB 9664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
GB/T1000.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：通用符号
GB/T1000.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：旅游休闲符号
GB/T1000.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：无障碍设施符号
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
GB 14934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
GB 16153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
GB 1848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乡村旅游 rural tourism

乡村旅游是以乡村空间环境为依托，以乡村独特的自然资源、田园风光、生产形态、民俗风情、乡村聚落等为主要吸引物，满足旅游者观光、休闲、度假、餐饮、体验、康养、娱乐和购物等需求的旅游方式。

乡村旅游示范村 rural tourism demonstration village

以旅游业为主要产业，利用乡村独特的自然环境、田园风光、生产经营形态、民俗风情、农耕文化、乡村聚落等资源，在全省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行政村。

4 总则

4.1 对乡村旅游发展有总体规划

4.2 乡村旅游村发展基础较好，且具有一定规模。

4.3 具有独特乡村特色，地域风格、主题突出。

4.4 旅游产品独特，旅游要素齐全，公共服务设施较为完善。

4.5 近三年内未发生过旅游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投诉。

5 规划设计

5.1 宜根据乡村旅游资源禀赋，制定乡村旅游发展思路。有条件的乡村可独立编制乡村旅游规划。

5.2 乡村旅游规划宜立足乡村实际，合理布局旅游服务设施，挖掘打造农事体验、民俗体验、文旅演艺、红色文化旅游等多元化产品，培育打造乡村旅游重点项目、精品线路和特色品牌，并有效引导乡村旅游业态的连线连片、集约集聚发展。

6 公共设施建设

6.1 公共交通道路网

6.1.1 通往村庄道路宜设置双向两车道，单向车道宜设置会车点。宜实现主要道路、公共活动场所路灯照明全覆盖，有条件的村庄宜采用太阳能灯具。

6.1.2 乡村内部宜建设符合乡村肌理、生态环保的绿道体系，包括骑行道、游步道。宜采用当地材料或生态环保材料，与环境协调，体现乡村特色。

6.2 旅游停车场

6.2.1 宜利用村庄闲置空间，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布局停车场地。停车位数量应与乡村旅游接待能力相匹配。若专用停车场不能满足高峰期间停车需求，宜设置备用停车场。

6.2.2 旅游停车场宜分设出入口、停车分区，引导标志标线清晰，宜有专人值管。

6.3 旅游标识系统

6.3.1 宜按照 GB/T 31384，在通往乡村及辖区旅游景区（点）的主要道路和主要路口设置旅游交通专用标识。

6.3.2 宜按照 GB/T 10001.1 和 GB/T 31384，合理布局全景图、导览图、景物介绍牌、提示标牌、安全警示牌、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等标识标牌。三级以下等级公路路口宜完善客运车辆夜间禁行等标牌。

6.4 旅游厕所

6.4.1 宜按照 GB/T 18973，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建设相应等级的旅游厕所，配套数量充足的厕位。

6.4.2 旅游厕所的造型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，应配置相应工作人员，对旅游厕所进行管护，有完善的

日常保洁制度和管理制度。

6.5 游客中心

6.5.1 宜按照 GB/T 31383 的要求，利用公共服务中心、村史馆等公共服务场所设置游客中心，宜配置电脑触摸屏、电子讲解系统等多媒体宣教系统，提供旅游宣传、信息咨询、旅游投诉、物品寄存、导游导购等服务。

6.5.2 游客中心应选址合理，场地规模适中。

6.5.3 宜有工作人员值守管理与服务。

7 旅游业态建设

7.1 旅游餐饮

7.1.1 宜鼓励农家乐、美食馆、小吃店等餐饮业态的发展，引导其采用本土食材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菜品。

7.1.2 旅游餐饮服务场所应按照 GB 14881，保障食品安全和卫生规范，环境卫生整洁干净，建筑风貌与乡村环境相协调。

7.2 旅游住宿

7.2.1 宜鼓励和引导本地居民利用村庄空闲农房与宅基地开发住宿设施，规模与游客接待量相适应。

7.2.2 宜配套不同消费档次和不同消费偏好的住宿类型，包括但不限于民宿客栈、精品酒店、度假村、露营地、汽车营地等。

7.2.3 建筑风貌宜与周边环境相协调，装修装饰宜体现乡村生态、文化和民俗特色，管理规范，服务优良，设施管理及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37487、GB 37488 的规定。

7.3 旅游交通

7.3.1 宜因地制宜，优化乡村旅游交通网络，规划建设乡村游览环线（游步道）、自驾游风景道。

7.3.2 宜为游客提供安全、旅游交通方式，交通接驳体系完善，宜使用清洁能源交通工具。

7.3.3 宜开发特色旅游线路，编排科学，内容丰富。

7.4 旅游购物

7.4.1 宜依托现有的农贸市场、商业街区，提升打造名优特产集市、旅游休闲步行街区等旅游购物地标，引导名优特产、旅游手信、文创纪念品等各类旅游购物店的集聚发展。

7.4.2 鼓励开发别具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，商品包装宜生态化、商标化、品牌化。

7.4.3 旅游购物场所应避免过度商业化，旅游商品应明码标价。

8 服务规范

8.1 旅游服务

8.1.1 乡村旅游景点、游客中心、停车场、主题场馆等公共服务场所宜安排工作人员驻点，提供必要的前台接待、信息咨询、导游讲解等服务。

8.1.2　乡村旅游服务人员宜统一着装，接受岗前教育和培训。

8.1.3　宜设置游客意见箱、投诉电话，制定健全的游客投诉受理、处理制度和流程，及时处理游客意见和建议。

8.1.4　宜定期收集、分析游客意见和建议，提高服务质量。

8.1.5　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应熟悉乡村基本情况，熟知应急事件处置方案、投诉处理程序、村内购物、休息、安全、卫生、医疗等相关设施的设置位置。

8.2　智慧服务

8.2.1　移动通讯信号应覆盖村庄全域，游客集中区域宜实现免费无线局域网全覆盖。

8.2.2　宜设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官方微博、APP、等在线平台、电话、短信等途径实现门票和项目的预约，提供景点讲解、导游导购等乡村旅游信息服务。

8.2.3　宜建立支持二代身份证、二维码、刷脸等验票方式的门禁系统或验票设施。宜提供刷卡、支付宝、微信等消费支付方式。

8.2.4　视频监控宜覆盖村庄主要出入口、游览场所、客流量集中地、事故易发地点。